



問

橋

52 期

發行人：巫春貴
 本期主編：張瓊文
 編輯小組：鄧崇英 張瓊文 黃心儀
 期別：101 年 02 月
 本月主題：性別平等教育
 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

戀人以上，16 未滿，合法的性自主年限

案例：

15 歲的點點與 19 歲的小黑一同跨年之後陷入熱戀，交往 2 個月在西洋情人節當天，浪漫氣氛催化下，兩人把持不住發生了親密關係。

◆ 案例解析：

根據我國的法令規範，合法的性行為發生年齡要滿 16 歲以上。這其中與性別無關，不論是男生還是女生，未成年人與他人發生關係，不論自願與否都是「受害者」的角色。

刑法所以設此規定，是因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身體、心智發展尚未成熟，知慮淺薄，對於性交或猥褻行為欠缺完全性自主決定的判斷能力，為保障其性行為自主決定權提供保護，即便性交、猥褻行為已獲得該未成年人同意，仍屬犯法行為。

◎ 19 歲的小黑明顯觸犯法律，根據刑法 227 條「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屬於公訴罪」。

◎ 若小黑是 16-18 歲的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的兩人都是未成年人需要受到保護的狀況下，刑法 227 條就會略顯不周全，因此，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與未滿 16 歲未成年人性交，除了為告訴乃論之外，倘若罪名成立法官量刑時也應依法減輕或免除其刑，此稱謂 227 條之 1 的「兩小無猜條款」。

◎ 若小黑也是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兩人在初嘗禁果的性行為發生後，女方家長若控告男方要求賠償，相同的，男方家長也能提出相同訴訟。

注意：上述條款都是不受到性別設限，而是依靠實際年齡做為區別劃分。

根據新法，兩小無猜條款所可能發生的情況，有下列數種：

(一) 加害人為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被害人亦未滿 16 歲（雙方皆未滿 16 歲，則同為加害人及被害人）：

◎ 若被害人亦為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則同為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加害人與被害人。

◎ 若被害人未滿 14 歲，則加害人該當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此時被害人亦為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加害人，站在雙方皆是加害人的立場，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皆可減輕或免除其刑，並且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是屬少年保護事件，由少年法庭處理。

(二) 加害人為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而被害人未滿 16 歲：

因被害人未滿 16 歲，加害人之行為構成犯罪，但因加害人為 18 歲以下，應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並且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是屬少年保護事件，由少年法庭處理。

(三) 加害人未滿 14 歲，被害人未滿 16 歲：

因被害人未滿 16 歲，加害人該當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但依刑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未滿 14 歲之人是無刑事責任能力，其行為不罰，即此時加害人雖確已犯罪，但立法者念及未滿 14 歲之人年幼無知，因此免除其刑事責任。

然而，法律對這種犯罪之處理仍設有規定，即 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少年，雖免除其刑，但仍應依少年事件法中保護事件之規定，施以適當之保護處分。

但反過來看，未滿 16 歲之被害人與未滿 14 歲之加害人發生性行為或猥褻行為，也會成立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應依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並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保護規定。

(四) 加害人為 19 歲以上，被害人未滿 16 歲：

因被害人未滿 16 歲，加害人該當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或第四項之規定課以刑罰。並且加害人為 19 歲以上之人，已有完全之刑事責任能力，無特別予以保護的必要，須負完全之刑事責任。

◎ 新法的意義

以上述條文內容觀之，新法對於像此種兩小無猜的案件，做了特別的處理，以本案例而言，在過去，事件中的少年已觸犯了準強姦罪，雖然，依刑法第十八條因其不滿 14 歲可不罰其行為，但是總是為少年的記錄上沾上了污點。

因此新法特別對這種案件的追訴設了兩道關卡：

◎ 第一、若本罪之加害人為未滿 18 歲，則屬告訴乃論之罪。其立法目的在於，像這樣兩情相悅的情況，雙方又都未成年，根本不應用刑事制裁的方式來解決，應讓被害人自行斟酌其具體情況，決定是否要對加害人提出告訴，國家不可逕行發動其刑罰權來追究加害人之責任。

◎ 第二、明定十八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犯此罪時，減輕或免除其刑。

如此一來，即使被害人或其父母仍執意要告而進入了訴訟程序，法官也必須斟酌具體個案，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刑責。其實，當此類案件發生時，我們常常會發現，女方的家長總是怒氣沖

沖的找男方家長理論，並且時常以「對男方提出告訴」為手段，要脅男方給付遮羞費，甚至要求男方直接與女方結婚，因此本罪便成為女方家長最有利的籌碼。有些家長更存著報復的心理，執意使男方接受處罰，然而這樣做，真的對孩子好嗎？男方給付的遮羞費往往入了家長的口袋，而要求男方負起責任與女童結婚也是下下策，試想，讓兩個心智仍未臻健全的男孩、女孩，一下子扛起婚姻這個重擔，難道是明智之舉？這些都不是解決問題的最好方法，並且對受害的女童毫無幫助，甚至會對她造成二次傷害。

因此，新法如此規定之目的，是希望告訴權不要成為女方家長用來控制對方的手段，儘量不使這類案件進入訴訟的程序，避免男童成為被訴追的對象。

另外，要注意的是，在修法後，本罪的被害人已不再侷限於女性了，因此，當有類似本案例的情況發生時，男生與女生同為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的家長皆有告對方的權利，如果雙方皆選擇要對對方提出告訴，則同會該當於本罪的加害人，雖可依法減輕或免除其刑，但仍會被移送少年法庭接受保護處分，這應是雙方家長所不樂見的，如此才能有效的讓雙方家長認清問題本質，而不是以訴訟為最後目的。

* 輔導室提醒您：談戀愛要建立在兩人相互了解、相互尊重之上，除了兩人世界，更別忽略身旁的親朋好友！

* 向性衝動說不：勇於拒絕、保持冷靜，別讓一時的激情成為兩人日後的負擔。

愛的箴言

愛沒有忍耐，愛便褻瀆；
 愛沒有寬容，愛便狹窄；
 愛沒有尊重，愛便專制；
 愛沒有信賴，愛便痛苦；
 想愛你，而不緊抓你；
 想感激你，而不評斷你；
 想參與你，而不侵犯你；
 想邀請你，而不強迫你；
 想離開你，而不覺愧疚；
 想幫助你，而不侮辱你。

如果我也能從你那獲得相同的對待，
 那麼我們就可以真誠地相愛，

且豐饒彼此



書名：未婚懷孕怎麼辦？
 作者：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出版社：新學林
 出版日期：2006 年 05 月 01 日

這是一本關於青少年與性的小書，女權會試著用青少年談話的用語與俏皮的圖像，與她們輕鬆地聊一聊月經、自慰、安全性行為、情慾與未婚懷孕等切身相關的私密話題，企圖補足教科書知識與現實之間的落差，給予青少年詳盡、健康的性教育。



如果您不小心懷孕了，
 可以參考的醫療資源...

Teens' 幸福 9 號 的醫師會與您詳談，提供您充分的資訊來決定您要墮胎（人工流產）或是繼續懷孕。另外，當您獨自做決定時，一定會覺得無助、惶恐，這時醫師也會協助您且在您的同意下，邀請您的家人或朋友共同參與討論，讓您不感到孤獨。

~幸福 9 號將提供您最貼心的身心照護

中部地區合作醫院：

-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所 ◎童綜合醫院
- 電話：04-24721859、0939211147 電話：04-26581919#4207
- 聯絡人：楊美雲個案管理師 聯絡人：陳小美專員
- 地址：台中市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地址：台中縣梧棲鎮中棲路一段 699 號

關於未成年懷孕 - 選擇與結果



未成年輕易嘗試性行為，除了有觸法的可能，在心理層面也可能產生負面影響，萬一無採取任何保護措施而懷孕，往往令青少年措手不及，以下有幾種選擇，整理後供同學了解。

切記：每一個選擇都有不同的法律問題和心理影響，發生親密關係之前，務必三思。

選擇	法律層面	心理層面	其他層面
出養	未成年的小爸媽不可自行決定出養。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經由法院認可裁定。出養裁定法院認可後不可隨意撤銷。	經歷不捨、失落、悲傷甚至罪惡感等複雜糾結的情緒，如果你很清楚現實的困境無法克服，請找身邊重要的人一起商討，為寶寶安排一個更好的成長環境。	自行出養：手續簡便速度快，但收養家庭未經過嚴謹專業的評估，出養後孩子的身心發展狀況難以掌握；機構辦理在選擇收養家庭時，已做過嚴謹的篩選，在領養及後續照顧的過程，也會透過專業人員協助。
寄養	當你暫時無法有能力照顧孩子的需要時，透過寄養家庭來提供孩子一個暫時性的照顧。寄養安置期間，為了不影響孩子的適應與打擾寄養家庭生活，探視孩子的時間和地點都會有所規範。	寄養家庭父母是孩子的主要照顧者，生母和孩子隨著互動時間的減少，關係自然會較疏遠。孩子是否能在幼兒時期建立穩定的依附關係，親子間的愛與信任是否足夠，都關乎孩子的發展，需要審慎思考。	向戶籍所在地社會局提出申請，由社會局社工評估家庭概況與經濟狀況，瞭解是否有申請寄養的需要及必要，並評估需要支付的寄養費用，再依各縣市委託不同的民間單位代為尋找合適的寄養家庭。
留養 - 單親或結婚	生父認領的責任權益與監護議題：依據民法第 1065 條生父具有認領非婚生子女的權力，法律上生父必須負擔孩子在成年以前的扶養責任。若是不願意共同擁有監護，就必須要再進行「監護權的訴訟」。 強制生父認領：依據民法 1067 條，若生父不願認領，可以透過法律扶助諮詢，蒐集資料舉證，請求強制認領。	面對親友鄰居不同的眼光，必須接受自己成為媽媽/爸爸的角色。因著孩子進入婚姻的你們，家庭生活中除了你與孩子、伴侶，還有雙方的家人親友，許多新增的角色要適應。你的行為表現，情緒反應也都深深影響孩子的發展教養孩子的準備也是一大考驗。你的理想、你的生涯規劃也都因此需要調整，也許轉個彎，也許延長路程必須思考清楚。	經濟問題：奶粉錢、尿布錢、保母費、各樣嬰兒的開銷與你的生活費用。 就業問題：先往自己擅長或有經驗的工作著手。 照顧問題：餵奶、拍嗝、換尿布、洗澡、哭鬧時的處理、身體不適的處理等等，可透過醫院課程與相關書籍，準備成為稱職的照顧者。 托育問題：家人親友的支持可減少你在經濟上的負擔，讓你有喘息的空間，但不論是誰，也都要留心孩子的照顧教養方式。
中止懷孕	未婚的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要施行人工流產，必須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才有合法醫生可以做專業的醫療處理。私自找密醫進行流產可能遇到流產不全、子宮穿孔、大出血、腸管破裂等嚴重併發症的風險，一旦發生醫療糾紛，自己可能也會吃上官司。	墮胎會成為一個重大的創傷經驗，它帶來的主要症狀為：過度反應：呈現「攻擊」或「逃避」防衛機制反應。侵入感：是一種在不預期的情況下再次經歷重大創傷經驗的痛苦感受。例如：作惡夢、夢見墮胎或被墮胎的孩子。壓迫感：是一種情感的麻木與相關發展出來的行為模式，用以逃避創傷經驗所帶來的刺激。	人工流產雖然是一種小手術，但是在直視下進行，吸宮和刮宮等操作只能憑手的感覺來體會，有時因操作不慎會發生一些併發症或後遺症，如吸宮不全、子宮出血、子宮發炎、子宮穿孔、子宮內膜異位症、不孕症等。所以人工流產不宜多做，否則對健康會產生不利影響。

§ 電影特區 §

鴻孕當頭 (Juno)

上映日期：2008-05-30
片長：1 時 31 分
發行公司：群體



朱諾 (艾倫佩姬飾) 是一位有主見又愛搞怪的 16 歲高中女生，在她都還不確定跟同班同學布萊克是否算是男女朋友時，兩人發生了第一性行為且意外懷孕！在美國禁止墮胎的法律下，該如何處理肚子裡的小孩成為棘手的問題。與好友商議之後，朱諾決定生下小孩，並主動尋找合適她小孩的領養家庭，四處探訪之下，她決定送給一對結婚多年卻苦無子嗣的富有夫妻——馬克與凡妮莎。隨著肚子越來越大，她才發現馬克與凡妮莎幸福生活的表面之下，有著不為人知的問題，為了將來孩子的福祉著想，她該怎麼做？一個平凡的高中女生又該如何面對因為一時衝動所釀成的結果...透過本片可以一窺未婚懷孕的青少年可能經歷的心路歷程以及遭遇到的困難...

照過來，熱血青年在竹



歲末迎春，寒冬送暖音樂魔術餐會

志工服務冬令營



飢餓 30 飢餓勇士大會師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暨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

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愛我請你幫我

0800-25-7085

輔導室小叮嚀：萬一懷孕，請勿驚慌，請立即到輔導室尋求協助，或是善用未成年懷孕免費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http://www.257085.org.tw